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決策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二條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2.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2.2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 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 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條 股東大會的職權

- (一)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審議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需由股東 大會批准的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股東的提案;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 股東代理人

- 4.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 (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 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2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 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的指示;
 - (五)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及
 -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4.3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 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 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 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4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資料的準備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股東大會所需討論和決定的各項提案材料,包括通函、參會回條、代表委任表格、表決票、簽到表及其他會議材料等;同時督促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股東匯報與各自相關提案的有關情況。

第六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

- 6.1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 6.2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 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 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説明 理由。 6.3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 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 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4 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2個或2個以上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盡快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請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6.5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6.6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

- 7.1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 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7.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7.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 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7.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 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 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 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第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

8.1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者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及臨時股東 大會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 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 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8.2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 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 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 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九條 股東大會的審議與表決

- 9.1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9.2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 1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9.3 會議主席應按照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 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 (一)董事、監事未到場時;或
 -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 9.4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然後宣佈通知中的 會議議程。
- 9.5 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宣佈完畢後,會議主席應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要求提案人對提案予以説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董事會秘 書作提案説明;或
 - (二)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作提案説明。
- 9.6 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會議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集中報告、再分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提案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
- 9.7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 提問時間。
- 9.8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 視為一(1)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9.9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 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9.10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 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 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 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 議。
- 9.1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規則第9.10款規定的情形外,每1股份有1 票表決權。
- 9.12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 9.13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 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股東的表決情況。
- 9.14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9.15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審計師或者香港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等機構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 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9.16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同意」、「反對」或「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 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9.17 會議主席如果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實時進行點票。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可參與監票,但該次點票結果為最終表決結果。會後提出異議無效。
- 9.18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

- 10.1 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10.2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告; 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 其他事項。
- 10.3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會議記錄

- 11.1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二)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主任、監事、總裁及審計師等參會人員的姓名;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七)股東大會認為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
- 11.2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主任、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和主持人(會議主席)等簽名。
- 11.3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身份證複印件、表決統計資料、 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數據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保存 期限為10年。

第三章 類別股東會議制度

第十二條 類別股東定義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8.1條關於召開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

14.1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 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14.2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包括: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6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51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26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十五條 類別股股東會議決議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除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外,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十六條 類別股股東變更及廢除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通過。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 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 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 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 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但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除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上具有表決權。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負責解釋。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股東大會可根據有關法律、 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高於」均不含本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修訂